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按出售業務代價建議認購CBPO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動議：	1,188,774,292 (100.00%)	0 (0.00%)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CBPO」)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CBPO將於股份交換協議交割時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協議；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為了使股份交換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簽署、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投資者權利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是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決議案已獲所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68,632,086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1,568,632,086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